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西南局发〔2017〕137号

关于注销重庆利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重庆利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已到有效期，你公司自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一直未向我局申请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现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第三十四条

“许可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不予换发你公司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通知。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重庆监管局、管理局运通委员会成员单位。

管理局通航处

2017年11月1日印发
